

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1722 执 1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秋浦西路 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588860350W。

法定代表人：周红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明君，该公司大演支行副行长。

被执行人：吴永华，男，197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大演乡新农村 115 号，身份证号码 342728197404071777。

被执行人：姚志才，男，1965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大演乡新农村阳坑组 1 号，身份证号码 342922196508211779。

被执行人：唐然湖，男，1969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大演乡新农村 37 号，身份证号码 34292219691102177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永华、姚志才、唐然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吴永华、姚志才、唐然湖立即支付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借款 552950.57 元 (2017 年 9 月 21 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并由吴永华承担案件受理费 4664.50 元、本案执行费 7930 元,但被执行人吴永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2018)皖 1722 执 10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永华所有的位于石台县大演乡新农村合水组的房产 [房地权证石房字第 5034 号、石集用(2011)第 00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永华所有的位于石台县大演乡新农村合水组的房产 [房地权证石房字第 5034 号、石集用(2011)第 00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学成
审	判	员	刘小兵
审	判	员	黄前龙



本件与原本无异

书记 员 周群(代)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